



广州市白云区 政协志

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志编纂小组编印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一九九八年四月

广州市白云区 政协志

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志编纂小组编印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一九九八年四月

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志

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志》编纂小组编汇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办公室审定

广州市新文印刷厂印刷

* * * *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数：178800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非营利性出版物

准印证（98）穗印准字第 0077 号

区政协志编纂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

组长：陈流垣

成员：沈耀成 程建华 钟爱民 黄增达 周林森 廖刚梅
罗淦祥 黄振业 刘克礼

编纂小组：

组长：刘克礼

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灼林 刘 敢 阮志远 李顺桐 肖万成 何洁芳
张衍森 陈丽娴 欧兆祯 欧阳立峰 赵仕岸 凌立德
谭集成

特约审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冯 兢 刘祖新 汤振南 阮绍麒 李海波 岑 观
张道生 罗庆宇 周升海 周振飞 骆锦良 黄秀初
黄明机 黄深能 梁巨麟 梁伯彦 梁耀墀 潘振涛

参加调查和校对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君泽 杨慧仪 苏意屏 吴慧玲 张永和 陈文量
罗丽冰 郑烙祥 黄靖怡 梁池铿

编 审：喻贤武 梁穗稜 伍岳良



政协广州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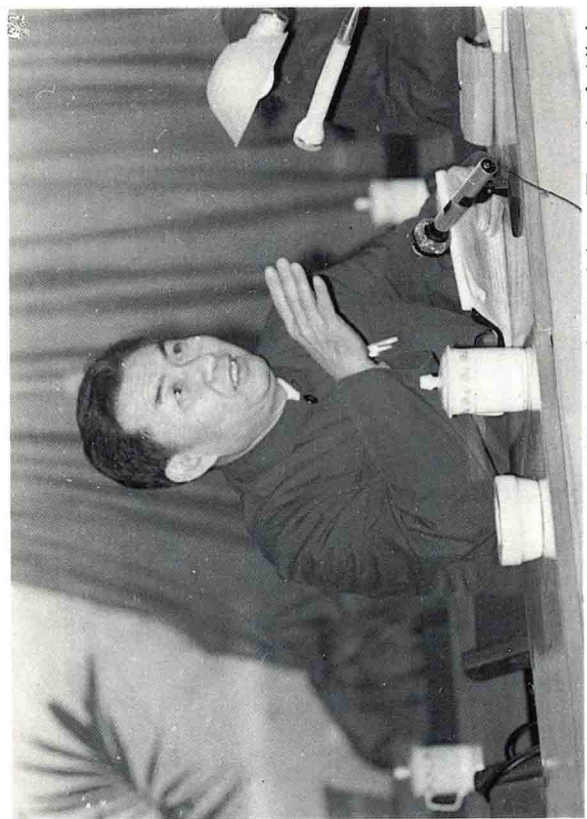
在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座的区领导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政协广州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吕刚在一届一次会议上



政协广州市郊区第二~三届委员会主席梁镜鸿

(图为梁镜鸿在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周升海
在四届三次会议上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届委员会主席陈流垣

(图为陈流垣在区政协五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上讲话)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常委会议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港澳委员与区领导座谈



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场一角



1995 年落成启用的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办公大楼

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1997年7月，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届委员会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和编纂小组进行修志工作，并开始收集资料。7月底写出本志提纲，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编纂小组成员作了具体分工，分头撰写。用了半年左右时间拟出初稿，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后，进行修改、补充和校正工作。最后送编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送白云区和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出版。

这部志书比较系统地记述区政协的历史和现状，反映区政协成立18年来，以全国政协《章程》为准则，结合本区实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中共白云区委、区政府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活动，努力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各项工作。

本志包括概述、大事记、机构篇、职能篇、人物篇、附录等，共三篇十一章。

本志资料来源于区政协资料档案室、区档案局、区委统战部、区编志办、番禺市志办，本志不逐列明内容的出处。

凡 例

一、本志编纂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力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区政协工作的全貌。

二、本志记述年限，上限起自1980年6月区政协筹备小组成立，下限至1998年4月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召开前为止。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按类设志，在编排上实行“横列门类，纵述历史”，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在内容和文字上，坚持“记叙为本，述而不作”，力求做到实事求是，严谨、朴实。

四、人物入志，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已故的历届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的生平，排列以卒年为序；有突出事的先人，争取以事寻人的前者记述。

五、本志各种称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届委员会第×次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区政协×届×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简称区政协×届×次常委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届委员会第×次主席会议简称区政协×届×次主席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志》简称《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志》或《区政协志》。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政协委员会	(44)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	(64)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	(64)
第二节 主席会议	(67)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	(70)
第一节 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	(70)
第二节 界别小组和镇街政协联组	(74)
第四章 政协办公室	(75)
第五章 区政协的中共党组织	(78)
第一节 中共区政协党组	(78)
第二节 中共区政协机关党支部	(79)

第二篇 职 能

第一章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参政议政	(80)
第一节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 内容	(80)

	第二节 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85)
第二章	区政协历届会议	(87)
	第一节 第一届政协会议	(87)
	第二节 第二届政协会议	(94)
	第三节 第三届政协会议	(100)
	第四节 第四届政协会议	(107)
	第五节 第五届政协会议	(115)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工作	(128)
	第一节 提案工作	(128)
	第二节 委员学习活动	(133)
	第三节 经济科技工作	(139)
	第四节 文教体卫工作	(149)
	第五节 联络工作	(156)
	第六节 文史资料工作	(161)
第四章	办公室工作	(166)
	第一节 日常工作	(166)
	第二节 《白云政协简报》	(173)
	第三节 联系、协调镇街政协联组工作	(174)
第五章	区政协的社团活动	(177)
	第一节 政协之友联谊会	(177)
	第二节 白云诗书画社	(181)
第六章	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	(186)
	第一节 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产生	(186)
	第二节 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活动	(189)

第三篇 人 物

李圣华	(192)
叶继镇	(193)
梁镜鸿	(194)
梁庆彬	(196)
李树英	(197)
樊伯贤	(198)
凌礼康	(199)
雷树荣	(200)
袁昌泽	(201)
梁广道	(202)

附 录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规则（穗云协〔1988〕07号）	(204)
二、政协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1991年 3月30日政协广州市白云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六次主席 会议通过）	(208)
三、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委 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同区政协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制 度》的通知（云委办〔1991〕82号）	(210)
四、中共白云区委批转区政协党组《关于加强镇街政协小组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云委发〔1993〕22号）	(213)

五、中共白云区委关于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党政重大决策程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委发〔1995〕31号)	(216)
六、政协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白云区委〔1995〕31号文的实施办法(穗云协〔1995〕15号)	(221)
七、白云区政协提案工作条例	(226)
八、中共白云区委关于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委发〔1997〕16号)	(232)
九、政协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白云区委《关于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 (穗云协〔1997〕5号)	(237)
十、中共白云区委关于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关于人民政协参政议政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委发〔1998〕8号)	(242)
十一、广州市白云区政协之友联谊会章程	(246)
十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章程	(248)

概 述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 1993 年 11 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毛泽东同志领导我们党确立的统一战线，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法宝。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党为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又做出了新的重大贡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各界人士的重要渠道。人民政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并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的前身政协广州市郊区委员会，是经中共广州市委批准在 1980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宣告成立的，至 1998 年 4 月经历了第一、二、三、四、五届委员会。第一至四届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第五届委员会按照 1994 年 3 月修订的全国政协章程规定，任期五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统一战线工作不断扩大和发展，区政协的组织和机构也相应

地扩展和日臻完善：从第一届 19 个界别、149 名委员发展到第五届 24 个界别、235 名委员；常务委员由第一届 35 人增至第五届的 43 人；专门委员会由第一届的 2 个增至第五届的 5 个；基层活动组织除界别小组（或称工作组、专业组）外，到 1986 年增设了镇街联组，作为委员界别小组的补充与扩展，拓宽了委员履行职责、参政议政的渠道，扩大了政协的影响；综合办事机构由第一届只设秘书处，仅 2 名工作人员，发展到后来设立了办公室，内设 2 个科，工作人员增至 14 名；办公条件从原来只有一间合用的办公用房、一辆旧的 12 座小客车发展到第五届在区党政机关新址大院内有一座五层楼的独立办公大楼以及必要的通讯、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区政协作为全区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自 1980 年建立以来，按照政协章程的规定，在中共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别委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推动全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召开会议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区政协成立 18 年来，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17 次，常委会议 89 次，主席会议 135 次。另外，每年还召开各种专题座谈会、民主协商会多次。区政协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会议，参与有关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人民政协的各项职能。历届政协都努力探索提高会议质量的途径。各种会议，特别是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度不断提高。1994 年开始建立的常委会议专题议政就是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协履行职能